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向贵所保荐先导智能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88,144.6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300450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汽车、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从薄膜电容器设备起步，以技术含量高、工艺地位关键的全自动卷绕机为突破口，通过技术延伸成功进入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目前，公司已逐步掌握了包括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叠片技术、涂布技术和化成分容技术在内的多项关键性生产技术，并成为锂电池设备领域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对国外优质企业的同类产品形成替代，在国内锂电池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1	全自动锂电池浆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	锂电池高速双面串联挤压式涂布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3	锂电池电芯高速卷绕张力闭环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多工位卷绕换位及工步协同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5	精密焊接控制和卷绕精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6	高精度激光模切极耳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7	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高速高精度分切基材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锂电池全自动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0	锂电池高速叠片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1	电池片高速串焊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2	多主栅线电池片串焊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3	半片电池片汇流条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4	叠瓦一体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5	基于机器视觉的高精度检测和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四）研发水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308.93 万元、28,366.48 万元、53,198.43 万元和 13,657.11 万元，研发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13,657.11	53,198.43	28,366.48	12,308.93
营业收入	86,636.38	468,397.88	389,003.50	217,689.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6%	11.36%	7.29%	5.65%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8.93 万元、28,366.48 万元、53,198.43 万元和 13,657.11 万元。目前，公司已掌握包括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叠片技术、涂布技术和化成分容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及其整线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和薄膜电容器设备等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940 项。

公司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基于不同产品体系设立相应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公司设立先导大学，自主培养研发人员，并对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人员稳定性较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2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0.91%，且研发团队架构清晰，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效率。

目前公司在高端锂电池生产设备、光伏配套生产设备及电容器生产设备领域均具有较成熟技术，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完善的成套生产设备。以锂电池设备为例，公司已成功研制锂电池焊接卷绕一体机、辊压分条一体机、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和切叠一体机等锂电池成套设备。2018 年，公司推出锂电池生产整线解决方案，实现了锂电池全流程设备的设计生产。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8,710.93	951,669.62	858,490.91	665,110.49
负债合计	490,432.85	523,253.66	514,257.49	386,869.63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278.08	428,415.96	344,233.42	278,2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278.08	428,415.96	344,233.42	278,240.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6,636.38	468,397.88	389,003.50	217,689.53
营业利润	10,297.85	88,418.40	96,942.22	60,421.80
利润总额	11,159.34	83,553.10	83,877.60	62,268.50
净利润	9,427.87	76,557.21	74,244.13	53,7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7.87	76,557.21	74,244.13	53,75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7.84	54,137.67	-4,797.00	3,0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37	-46,644.71	990.97	-34,48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06	52,099.58	74,773.21	64,524.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83	-15.26	64.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2.44	59,577.28	71,031.73	33,132.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52.83	174,145.28	114,568.00	43,536.27

4、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89	1.81	1.44	1.36
速动比率（倍）	1.31	1.29	0.9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6%	55.95%	56.49%	49.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1%	54.98%	59.90%	58.1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7	4.86	3.90	6.32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3.35	4.33	3.62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23	0.95	0.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5	0.62	-0.05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68	0.81	0.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76%	11.36%	7.29%	5.6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69	0.8684	1.0641	1.2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69	0.8682	1.0641	1.2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20.86%	23.95%	3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6	0.871	1.1765	1.2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86	0.8708	1.1765	1.2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93%	26.48%	32.6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与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新能源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设备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锂电池行业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锂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的背景下，需求急速增长。锂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锂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锂电池自动化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受惠于此，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设备的销售规模持续上升，成为公司收入中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步提升，长远来看，锂电池仍存在较高的需求，锂电池厂商对锂电池自动化相关设备的投资也将保持高位。但是，随着国内新能源车补贴的逐步退坡，未来几年电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大幅下滑，动力锂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此外，消费类电子行业亦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可能。因此，未来几年不排除锂电行业出现波动，从而导致相关锂电池厂商产能扩张减少，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初期，产业政策的扶持对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国家相关部门相应调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补贴政策。总体来看，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加大退坡力度；2020年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为促进汽车消费，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原则上2020年至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上游设备提供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绩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存在高度依赖。未来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锂电设备行业也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业务经营风险

(1)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未能良好把握调整时机或者选任相关职位的管理人员决策不当，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错失发展机遇。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仍然不能避免未能及时根据公司发展调整而引起的管理风险。

(2) 新产品研发风险

锂电池技术的发展离不开生产工艺的提升，而生产工艺的提升与制造设备的改进是紧密相关的。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开发、研发和更新换代的支持。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3) 人才流失风险

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锂电池设备装配人员、锂电池设备调试人员和精通锂电池设备的销售人员均较为紧缺。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内部培养的形式，而培养新人往往需要几年的时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且较为稳定的业务骨干队伍，具备交叉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该等骨干员工在建立公司品牌、开拓市场、积累客户、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但随着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具备专业技术及一定经验的技术人才将面临较多的选择。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国内多个省市先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由于为应对疫情所采取的交通管制、延迟复工等管控措施的影响，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冲击，2020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6.8%。另外，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蔓延，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并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本部已根据无锡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复产，发行人子公司泰坦新动力也已根据珠海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复产。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及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由于交通管制、延迟复工等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遭遇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受疫情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下游锂电池厂商及整车厂商的延期复工以及人员流动受限，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商务交流无法正常进行，与下游锂电池厂商及整车厂商间的产品对接受阻，对发行人的销售订单商务进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发行人发往客户处的设备的调试验收也相应被延迟。

第二，由于上游供应厂商延迟复工，发行人生产、研发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不能及时采购到位，原定的生产计划、研发活动等无法按时推进，预计研发计划将有一定程度的延后。

第三，由于境外疫情影响，不排除境外客户因自身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减少、取消或推迟相关订单，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和未来业绩。

综上，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并且，疫情还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影响公司取得新的订单，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3、财务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公司的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01%、

68.91%、45.99%和 73.71%，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或其他重大变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125,028.92 万元、260,151.18 万元、278,958.76 万元和 265,861.5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加，占各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0%、30.30%、29.31%和 28.63%，占比较高。如未来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继续增加，将可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此外，2018 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继续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将减小，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对格力电器及其关联方应收票据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对格力能源环境的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13,678.82 万元，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为 57.20%，占比较高。上述票据系由公司对格力智能的商业承兑汇票置换而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格力智能相关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合计为 100,078.00 万元，2019 年至今已累计收回 102,427.16 万元。若后续由于格力能源环境或格力电器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商业信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尚未兑付的应收票据出现无法偿还或再次延期兑付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2020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109,073.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4%。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公司商誉减

值计提 160.21 万元的原因为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但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消费者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关键技术的更替和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泰坦新动力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2) 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此次发行存在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用于拟投资项目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市场开拓，实现主营业务的延伸。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各类锂电池前段工艺、中段工艺和后段工艺对应的设备的产能将扩大，并将实现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

施，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和下游的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面临着技术革新、政策调整、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2）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增长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共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

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如按881,446,270股计算，则为不超过26,443.3881万股（含26,443.388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	89,028.51	76,626.96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40,816.41	35,816.41
3	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18,541.06	17,658.15
4	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141.00	44,898.48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98,526.98	2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苗涛、郝晓鹏二人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璐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邬溪羽、要文可、邵珩、成锴威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苗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数字认证首次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先导智能可转债等。

郝晓鹏：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长征电气非公开发行、威帝股份 IPO、熊猫乳品 IPO、天成控股非公开发行、新亚制程非公开发行、银河生物非公开发行、拉萨欣导可交债、先导智能可转债、航天科技配股、升华拜克上市公司收购、升华拜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瀚叶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璐：男，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招金集团收购宝鼎科技控股权项目、新苏环保收购雪浪环境控股权项目、格力地产收购科华生物股权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邬溪羽、要文可、邵珩、成锴威。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自营账户持有先导智能 248,731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先导智能 12,000 股股票和先导转债（123036.SZ）20 张，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任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先导智能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先导智能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经核查，先导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核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和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燕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经核查，该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的设置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中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事项	安排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苗涛、郝晓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邮编：310016

电话：021-20262200

传真：021-2026234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0年 6 月 24日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2020年 6 月 24日

马尧

内核负责人: _____ 2020年 6 月 24日

朱洁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20年 6 月 24日

苗涛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20年 6 月 24日

郝晓鹏

张璐



2020年 6 月 24日